**附件1**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综合客运枢纽、乡镇客运站）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桂财办〔2024〕14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扎实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经汇总各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材料，形成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材料。具体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22〕3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一批）的通知》（桂财工交〔2022〕12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23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函、（桂财工交函〔2023〕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批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2023年部门预算的函（桂财预函〔2023〕83号），2023年广西道路运输站场项目获得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总体情况为，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3,500万元、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GTC）10,000万元、三江汽车客运站1,500万元、柳州市融水县四荣乡客运站、桂林市恭城县西岭镇客运站、三江乡客运站、荔浦市大塘镇客运站、茶城乡客运站、灵川县海洋乡客运站、崇左市扶绥县山圩镇客运站等7个项目每个获得200万元，共计1,400万元，以上10个项目共获得中央车购税补助资金16,400万元。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中央车购税资金16,400万元，实际支出16,400万元，执行率100%。地方配套资金12,853万元，实际支出12,193万元，执行率94.8%，综合执行率97.74%。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大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发〔2014〕26号）等规定，自治区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资金后30日内将补助资金直接下达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的业主单位。根据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发展中心在收到自治区财政厅通知后60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三江汽车客运站、柳州市融水县四荣乡客运站、桂林市恭城县西岭镇客运站、三江乡客运站、荔浦市大塘镇客运站、茶城乡客运站、灵川县海洋乡客运站、崇左市扶绥县山圩镇客运站等项目业主单位。

2.资金拨付、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等相关资金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合同约定进度拨付款项；未存在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的情况。

3.资金执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和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为强化车购税资金预算执行，自治区财政厅、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使用情况月报统计工作的通知》（桂财工交〔2017〕5号）。各项目单位按月编制车购税资金使用结存情况月报表及说明材料报送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严格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制度要求，做好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2023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6,400万元，实际到位率100%。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完成2023年年度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任务执行率97.74%。

1.完成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设；

2.完成桂林市恭城县西岭镇客运站、三江乡客运站、荔浦市茶城乡客运站、灵川县海洋乡客运站、崇左市扶绥县山圩镇客运站项目建设；

3.完成三江汽车客运站年度建设任务，项目预计2024年完工。

4.柳州市融水县四荣乡客运站项目因建设用地涉及占用元宝山-贝江风景名胜区区域，需要向林草部门申请协调风景名胜区区域用地指标，经多方协调后获得用地批复，导致2023年12月才开工建设；

5.桂林荔浦市大塘镇客运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项目需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后，才能开工建设。因建设用地在开展前期工作期间确认土地性质为农用地，需报请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目前正在加快协调，争取尽早施工建设。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值：支持2个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建设面积为305,000平方米。支持8个乡镇客运站建设。

完成情况：已完成2个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建设面积为382,426平方米。其中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76,531平方米、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305,895平方米。完成7个乡镇客运站项目建设。

（2）质量指标。

指标值：资金使用合规性，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法律法规、条款流程申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3）时效指标。

指标值：2023年底完成项目建设任务；按期完成投资。

完成情况：完成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项目建设；完成桂林市恭城县西岭镇客运站、三江乡客运站、荔浦市茶城乡客运站、灵川县海洋乡客运站、崇左市扶绥县山圩镇客运站项目建设；完成三江汽车客运站年度建设任务。

（4）成本指标。

指标值：项目投资控制在概算内；综合客运枢纽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1.61万元；预算项目支出金额≤1,400万元。

完成情况：2023年10个道路运输站场项目投资均未超过概算。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每平方米造价0.56万元/平方米；桂林市恭城县西岭镇客运站等7个乡镇客运站项目获得补助资金1,400万元。

2.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值：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

完成情况：建成和在建项目的施工建设均对当地经济的发展起到明显促进作用。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值：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综合客运枢纽可服务乘客数量不低于1,000万人。

完成情况：所有项目的建设均能提升项目当地基本公共服务水平。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设计服务能力2.50万人/日、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设计服务能力1.20万人/日，合计能够满足旅客出行服务要求1,350.5万人/年。

（3）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值：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完成情况：贵港市高铁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南宁国际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均完成项目环评手续。其余项目按照管理规定不需开展环评。

（4）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指标值：新改建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需求。

完成情况：所有项目均按设计能力开展建设，能够满足项目当地未来一定时期内需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值：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80%；服务对象满意度≥80%。

完成情况：项目的建设对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95.83%；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共1项。

1.预算执行率为97.74%，主要原因：

（1）柳州市融水县四荣乡客运站项目因建设用地涉及占用元宝山-贝江风景名胜区区域，需要向林草部门申请协调风景名胜区区域用地指标，经多方协调后获得用地批复，导致2023年12月才开工建设；

（2）桂林荔浦市大塘镇客运站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修订）》，项目需取得建设用地批文后，才能开工建设。因建设用地在开展前期工作期间确认土地性质为农用地，需报请自然资源部门审批，目前正在加快协调，争取尽早施工建设。

下一步改进措施：督促项目业主加快建设进度，及早完成项目建设投入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切实抓好2023年车辆购置税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确保整改落实不走偏、不变形。

（二）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按照财政部要求将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结果在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涉密项目除外），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绩效自评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2023年度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